

「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勞保普通傷病給付」個人申辦操作說明

1. 登入【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】：

(1)連結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>），點選線上申辦／個人申報及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na/>）。

(2)選擇登入方式：

A. 點選「自然人憑證」：

依畫面指示放入自然人憑證IC卡，並輸入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（pin碼）、身分證號及出生日期，再點選登入，即進入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頁面。

系統公告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e化服務系統

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登入

①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+戶號

▶ 自然人憑證

② 請放入自然人憑證IC卡，並輸入下列欄位：
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(pin碼)：_____
身分證號：_____
出生日期：[民國]____/____/____
(如：民國86年4月1日，請輸入0650101)

③ 登入 清除

注意事項：
自然人IC卡PIN碼(密碼)輸入三次以上錯誤，即造成IC卡鎖卡，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\「憑證作業」\「鎖卡解碼」重新設定新的PIN碼。

Copyright 200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版權所有 建議使用 1024X768 解析度來瀏覽本站

B. 點選「健保卡+戶號」：

(A)依畫面指示輸入身分證號、健保卡卡號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圖形驗證碼，再點選登入。

系統公告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e化服務系統

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登入

①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+戶號

■ 健保卡 (僅提供不登入查詢)

請輸入下列欄位：

身分證號：
 健保卡卡號：
 姓名：
 出生日期：
 (如：民國65年1月1日，請輸入0650101)
 圖形驗證碼：
 請輸入下方圖片中顯示的文字，不分大小寫

②

③ 登入 清除

注意事項：

- 非本國人無戶號，故無法使用此查詢方式。
- 健保卡登入僅提供查詢功能，無法進行申報作業。
- 健保卡登入使用「我的E政府」多因子身分核實及認證機制，當人查核送出後將自動轉至「我的E政府」網站，請依頁面指示輸入戶口名簿戶號認證後，驗證成功後將自動導回本服務。

(B)輸入戶口名簿戶號，點選驗證。

我的E政府
WWW.GOV.TW

多因子身分核實及認證機制

[注意: 日期格式請輸入7碼民國年，例如：若你要填入的日期為「民國66年2月3日」，則請輸入 0660203]

身分證號： ④ T12312****

*設籍戶口名簿戶號：

驗證

【公告】如非本國人士驗證時出現[A8899-健保卡卡號或身分證字號錯誤]，請確認您的健保卡資訊是否為最新，謝謝。

(C) 詳閱告知事項後，至最下方勾選同意，並按下確定，以進入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

首頁 1.0 查詢作業 確診COVID-19 列印繳款單 繳費證明 行動服務帳號作業 操作說明 退出系統

姓名: 李...
登入日期: 2020/04/20 10:00:00
登入時間: 2020/04/20 10:00:00
密碼: 123456789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以下稱本局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(以下稱個資法) 規定, 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 敬請詳閱:

4. 上述簡章, 以取其簡便為目的。
(二) 地區: 下列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對象所屬之地區, 原則以中華民國領域範圍為限。
(三) 對象: 本局各單位 (包括但不限於各處室、辦事處), 受託辦理本局、收受本局委託業務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、法人、或依法令規定得利用之機關、依法有權查詢機關 (如: 審計法等機關、各級法院等);
(四) 方式: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, 以自動化處理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, 臺灣稅務局所屬之個人資料處理進行下列權利:

(一) 得向本局請求行使之權利:
1. 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請求複製、請求刪除或請求停止處理、不在此限。
2. 刪除或停止處理 (依簡章規定, 依法令規定停止處理), 但簡章第18條所屬之權利, 不在此限。
3. 補正或更正, 但簡章第18條所屬之權利, 依法令規定, 應經機關同意及審查。
4. 依簡章第11條所屬之權利, 請求停止處理、處理或刪除。
5. 依簡章第11條所屬之權利, 請求刪除。

(二) 權利行使方式:
請於本局辦公時間 (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30、13:30-17:30) 透過服務電話 (02) 2396-1266、郵寄或親臨本局 (地址: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101號) 與本局聯繫。

五、本局提供個人資料所屬之範圍:
臺灣稅務局所屬之個人資料及資料, 但簡章所屬之個人資料及資料, 依簡章規定, 應經機關同意及審查。
應予之必要範圍 (如: 資料作業所必須, 本局或可能因本局、無法提供服務或延誤後之執行。

☒ 同意, 有關費用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 本人業已充分知悉並確認無訛。

確定

【回主選】 INDEX

2. 於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/「確診COVID-19」項下, 點選「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申辦」, 進入後請先閱讀「注意及同意事項」, 於「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內容」打勾, 再點選進入申辦作業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

首頁 1.0 查詢作業 確診COVID-19 列印繳款單 繳費證明 行動服務帳號作業 操作說明 退出系統

姓名: 李...
登入日期: 2020/04/20 10:00:00
登入時間: 2020/04/20 10:00:00
密碼: 123456789

1.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申辦

化服務系統

建議使用 1024X768 解析度瀏覽本站

【回主選】 INDEX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個人網路申領及查詢作業

歡迎 COVID-19 查詢作業 | 查詢 COVID-19 | 列印報表單 | 繳費證明 | 行動應急報帳作業 | 操作說明 | 退出系統

確認 COVID-19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申辦作業

網頁下載時間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
[新增](#) [重傳](#) [下一步](#) [回上一畫面](#)

被保險人身分證號： 被保險人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

【保險事故資料】

傷病類別： 普通疾病
 確診日期：1110503

【申請COVID-19 隔離不能工作期間及取得療養（或假類）情形】

●申請期間：申請起日 申請迄日：
 （請擇其擇給後不得無二工作日，無須再填第3日，本局受理審查後將自填給之日開始給付）

●取得療養（或假類）情形：
☐ 未取得任何薪資之類別
☐ 取得部分薪資之類別
☐ 已取得原有薪資之類別（如請下列類別者請勾選：[請選擇]）

序號	申請時間起	申請時間迄	申請期間取得療養（或假類）情形	應別	資料按鈕
1	1110503	1110506	未取得任何薪資之類別		刪除
2	1110507	1110508	已取得原有薪資之類別		刪除
3	1110509	1110512	已取得原有薪資之類別	停休層	刪除

[新增](#) [重傳](#) [下一步](#) [回上一畫面](#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*請務必正確輸入個人資料。
- *請於申請前，申請期間內，申請時請注意是否為指定場所隔離通知書，所記載之隔離期間填寫；如尚未收到隔離通知書者，請向該通知到指定場所隔離進行居家隔離期間及實施事項。本局將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管理暨給付及理主事事項」。
- *依事實認定，給付金額由核定給付標準計算並送交核對不誤。
- *除申請通過外，給付金發放後，亦應至本局內部，請員覽給本案辦理完畢給付結果給付和辦理。

(4)於本頁面中輸入「收治處所」、「給付方式」、「通訊資料」後，點選下一步。(若有2個以上收治處所，請以最後收治處所進行勾選；如不需索取紙本核定函，請於「☐同意核付時以簡訊通知，不寄送紙本核定函」打勾。)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個人網路申領及查詢作業

登錄4.0 查詢作業 確診COVID-19 列印證章章 繳費證明 行動服務帳密作業 操作說明 退出系統

【申請與確診COVID-19隔離不能工作期間】

序號	申請時間起	申請時間迄	申請期間取得薪資（或報酬）情形	類別
1	1110503	1110506	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	
2	1110507	1110508	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	
3	1110509	1110512	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	特休假

【收退處所】
 ① 收退處所：☐ 住院治療 ☐ 加護病房中檢出病毒檢體經醫師診斷
 （註：若有2項以上處所，請以最後一次處所進行勾選。例如：確診後先住院治療3日，出院後進行居家照護5日，則勾選「☐ 居家照護」。）

【給付方式】（限本人台幣帳戶，勿使用公司戶、外匯或黃金存摺帳戶，資料請確實填寫正確，以免無法入帳）
 ② 給付方式：
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：
 帳號： （請你存摺完整輸入正確帳號）

【通訊資料】
 ③ 通訊地址：☐ 同戶籍地 ☐ 現住址 (100) 臺南郵遞區號 (台南市) [中正區]
 市內電話： 或行動電話：
 ④ 收退處所：☐ 居家治療 ☐ 加護病房中檢出病毒檢體經醫師診斷
 以上各項均請實填寫，為審核給付需要，同意勞保局可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疾病管制署及其他有關機關查詢相關資料，若有虛偽之保險給付，亦同意勞保局可逕向本人或受益人追償給付中扣減金額。

⑤ 下一步 回上一畫面 重填

※注意事項：
 1. 如確認上述資料無誤，請點選「確認」鍵，完成個人申領作業。

4. 於本頁面中可再次確認相關資料是否均正確，如無誤，則點選確認，於下一個畫面出現「資料新增成功」訊息，即完成申辦程序。【請記得通知所屬投保單位於5個工作天內，登入本局e化服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辦確認】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INISTRY OF LABOR

個人網路申領及查詢作業

登錄4.0 查詢作業 確診COVID-19 列印證章章 繳費證明 行動服務帳密作業 操作說明 退出系統

※本大申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之資料內容如下，請再次確認：

【基本資料】
 姓名：
 出生日期：
 通訊地址：
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 另請提供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不要遺漏本姓姓名

【保險事故】
 區碼類別：
 確診日期：
 收退處所：

【申請與確診COVID-19隔離不能工作期間】

序號	申請時間起	申請時間迄	申請期間取得薪資（或報酬）情形	類別
1	1110503	1110506	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	
2	1110507	1110508	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	
3	1110509	1110512	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	特休假

【給付方式】
 給付方式：
 金融機構代號：
 金融機構名稱：
 帳號： （請參照存摺完整輸入帳號及金額是否正確）

【投保單位資料】
 投保單位：
 以上各項均請實填寫，為審核給付需要，同意勞保局可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疾病管制署及其他有關機關查詢相關資料，若有虛偽之保險給付，亦同意勞保局可逕向本人或受益人追償給付中扣減金額。

※注意事項：
 1. 如確認上述資料無誤，請點選「確認」鍵，完成個人申領作業。

確認 回 回上一畫面

5. 出現「資料新增成功」訊息，完成「確診COVID-19勞保普通傷病給付」申辦程序後，可於此頁面點選列印申辦證明，下載「確診COVID-19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網路申辦證明」電子檔自行留存。【申辦成功當天如已登出，欲修改或刪除申請資料者，請重新登入確診COVID-19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申辦畫面，再點選 修改或刪除，進行更正。】

6. 如需查詢確診COVID-19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申辦資料之修改或刪除紀錄，可點選異動查詢。另如需重新下載「確診COVID-19勞保普通傷病給付網路申辦證明」電子檔，可點選列印申辦證明。